

2023 年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我院是 2005 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水利类公办普通高校，隶属于省水利厅。学院秉承“上善若水，求真致远”的院训精神，学院认真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建设湖南“双一流”高职院校的发展目标，致力于把学院建设成为水利水电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水利行业职工培训基地、湖南水文化传播中心、湖南水利技术研发与服务基地，培养培训水利水电行业急需的高级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机构设置。我院下设职能部门 12 个，教学教辅部门 12 个。其中职能部门包括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纪检监审处、教育质量督导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总务处、基建处和保卫处；教学教辅部门包括图书馆、实训中心、创新创业学院、高职教育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水利工程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电力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和基础课部。根据省编委会《关于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机构编制的批复》（湘编[2011]45 号）文件，核定我院事业编制 400 名。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我院实有人数

是 431 人（其中编制内实有在职人员 383 人，退休人员 48 人），与上年总教职工人数减少 3 人（其中在职转退休 8 人，退休去世减少 3 人）。全日制在校学生为 10137 人。

预算单位构成。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435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214.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200 万元，其他收入 2936.88 万元（主要为提前编入年初预算中央生均拨款 91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18.88 万元；培训技术服务和横向科研技术服务等收入 4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927.1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上年增加 1090 万元，提前编入年初预算中央生均拨款较上年增加 5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 748.99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 1321.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435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11773.91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80 万元，卫生健康 80 万元，农林水 869.43 万元，住房保障 648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927.19 万元，主要是教育较上年减少 765.34

万元，科学技术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较上年增加 287.54 万元，卫生健康较上年减少 200 万元，节能环保较上年减少 20 万元，农林水较上年减少 277.1 万元，住房保障较上年增加 4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75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7126.91 万元，占 81.44%；科学技术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80 万元，占 0.91%；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869.43 万元，占 9.94%；住房保障支出 315 万元，占 3.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672.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078.88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697.84 万元，主要用于高职生均拨款教学专项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3380.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学院教学“双一流”学科建设、实训室建设专项、水利科技科研发展专项以及节水型校园水

情教育专项等方面；教育综合发展专项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结转教育类综合发展专项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即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023 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公用经费 337 万元，财政专户安排基本公用经费 9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1.7 万元，降低 3.2%，主要是本单位基本公用经费按财政要求压减相应日常公用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等各项经费较上年均无变化。本单位“三公经费”在财政专户资金中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拟召开 1 次会议，人数约 110 人，内容为召开第四届第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主要为向全

体教职工做年度行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工会经费收支和经费审查工作报告、教代会工代会提案工作报告和上届教代会工代会意见建议处理情况报告等。

2023 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拟开展 3 批次培训，人数约 150 人，内容为：1、辅导员综合素质提升培训，预算 10 万元，人数 54 人，内容为辅导员职业素养、学管干事学生管控、学生思想政治建设、就业指导等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等；2、专业带头人业务培训，预算 5 万元，人数 30 人，内容为学科建设专业带头人建设业务专项培训；3、优秀教师业务培训，预算 10 万元，人数 66 人，内容为优秀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及科研能力综合提升培训等。

2023 年本单位拟承办第十六届全国水利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事活动，大赛拟设置河道修防技术、节水灌溉技术、水利工程成图技术、水利工程造价、工程测量、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混凝土工程等 6 个赛项，经费预算 5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44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2 台。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35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72.46 万元，项目支出 5078.8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 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 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附件：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单位 2023 年预算表